

【发布单位】国家核安全局
【发布文号】国核安发〔2008〕98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1-17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1-17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国家核安全局](#)

国家核安全局关于向李京喜等34名同志颁发核安全监督员证的通知

(国核安发〔2008〕98号)

北方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，上海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，广东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，四川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，东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，西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2008年我局组织开展了核安全监督员培训和考核，其中李京喜等34名同志符合核安全法规规定的核安全监督员条件。经研究，决定向李京喜等34名同志颁发《核安全监督员证》（名单见附件），有效期5年。

核安全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，凭其证件有权进入核设备制造、核设施建造和运行现场，调查情况及收集有关核安全资料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08年取得核安全监督员证人员名单

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七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